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陆志虹先生、骆训杰先生、Marco Kerschen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23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之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23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s2024-04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伟先生，现年46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大学会计系讲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持及参加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曾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担任访问学者。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辞职）。